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公司聘请了房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。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柏龄、刘峰、潘敏、朱网祥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